

##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9:15-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6 日

(三)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19 楼会议室

(四)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会议主持人：程诚女士

(六)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

(七)会议的通知：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、2025 年 4 月 24 日分别披露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、《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(八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（含 5%）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7 人，代表股份 372,795,7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99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58,029,6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754%；网络投票股东为 239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4,766,0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39%。

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41 人，代表股份 14,767,3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4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，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9,533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50%；反对 2,78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59%；弃权 481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505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111%；反对 2,78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293%；弃权 481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95%。

## （二）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9,526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31%；反对 2,52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72%；弃权 744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98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624%；反对 2,52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958%；弃权 744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419%。

## （三）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9,419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45%；反对 2,70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62%；弃权 668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91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398%；反对 2,70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330%；弃权 668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272%。

## （四）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9,532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47%；反对 2,7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74%；弃权 477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504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030%；反对 2,7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666%；弃权 477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04%。

（五）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0,081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19%；反对 2,57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09%；弃权 138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3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052,9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6186%；反对 2,57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405%；弃权 138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09%。

（六）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9,419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42%；反对 3,233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72%；弃权 1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90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344%；反对 3,233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932%；弃权 1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24%。

（七）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9,301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9.0627%；反对 3,391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97%；弃权 10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273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387%；反对 3,391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644%；弃权 10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68%。

#### （八）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4,634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08%；反对 7,980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08%；弃权 180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06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354%；反对 7,980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433%；弃权 180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13%。

#### （九）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8,758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70%；反对 3,738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27%；弃权 29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29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590%；反对 3,738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135%；弃权 299,4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74%。

（十）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4,891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796%；反对 7,850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57%；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62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716%；反对 7,850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1579%；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4%。

（十一）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5,185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587%；反对 6,963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78%；弃权 64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57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679%；反对 6,963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515%；弃权 64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806%。

（十二）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9,214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93%；反对 2,78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69%；弃权 79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

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1,185,89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472%; 反对 2,784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557%; 弃权 797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970%。

#### (十三)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68,376,96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51%; 反对 3,882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25%; 弃权 120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,764,59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943%; 反对 3,882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883%; 弃权 120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3%。

鉴于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, 基于谨慎性原则, 关联股东程诚、胡鹏、徐敏回避表决, 回避表决股份数 416,000 股。

#### (十四)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68,211,91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80%; 反对 4,090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84%; 弃权 124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,551,59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520%; 反对 4,090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023%; 弃权 124,900 股 (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58%。

鉴于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关联股东董庆、蔡传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368,050 股。

（十五）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0,262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06%；反对 2,0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00%；弃权 48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234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487%；反对 2,0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840%；弃权 48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73%。

（十六）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5,559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588%；反对 6,987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43%；弃权 249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3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965%；反对 6,987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3170%；弃权 249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65%。

（十七）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8,155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35%；反对 3,73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32%；弃权 1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11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898%；反对 3,73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2719%；弃权 1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83%。

关联股东程诚、董庆、胡鹏、徐敏、蔡传永回避表决，共计持有股份 784,050 股。

上述议案 16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通过，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万晓宇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**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4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。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3日